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50号

罪犯高春蕾，男，1983年1月2日生，居民身份号码370786198301021533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山东省昌邑市董家城后西区5号楼3单元301室，原户籍地山东省昌邑市柳疃镇北西高村19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(2023)苏0106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高春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4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高春蕾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获得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四千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125478839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苏0106执恢856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春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